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場地借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4年 月 日

借用單位名稱			
借用場所	活動中心4樓籃球場	是否為營利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用途說明		是否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借用日期及時 間	自民國115年1月03日 時起 至民國115年3月29日 時止	每週	面數

茲向 貴校借用 ■ 活動中心4樓籃球場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有營業行為者。
-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- 六、變更活動內容者。
- 七、從事營利行為者。
- 八、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九、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軟硬體設備。(112年2月16日北市教資字第1123006918號函)

此致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借用單位名稱：

蓋章

負責人姓名：

蓋章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(場地租用費繳款紀錄由本校承辦人填寫)

期別	繳款日期	次數	時段	面數	每時段 單價	實繳金額	備註
115年 第1季							
申請 平面停車位	數量	次數	時間 (小時)	費率(元)	應繳金額	車牌號碼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附件二
承辦單位(場地管理)		後會出納組		總務主任	會計室	校長	

【場地租借表】籃球場長租案 _____ 時段

使用日期	星期	經費計算	費用合計